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: 融卫医告[2022]09号

张涛:

你(单位)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

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

的规定,本机关拟对你(单位)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,没收违法所得7000元

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,你(单位)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2022年10月20日前到福清市卫生健康局

四楼A15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,你(单位)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(单位)要求听证,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3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(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电话: 0951-86006372 联系人: 薛武
地址: 福清市卫生健康局四楼A15 邮政编码: 3503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:

当事人签名:

年 月 日



备注: 本告知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